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281號4樓

聯絡人：張瑋倫

電話：(02)2755-2291分機37

傳真：(02)2325-8652

電子郵件：wei@twn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廖字第113020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

主旨：本會將舉辦「護理職場安全」研習會（南區），敬請惠予
公告周知並鼓勵護理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內外科護理委員會、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 二、辦理日期：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 三、辦理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大樓六樓 國際會議廳紅廳（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 四、學員名額：100人。（限本會活動會員，額滿為止；若報名學員數未達30人將取消辦理。）
- 五、報名費：免費（午餐自理）
- 六、報名日期：113年8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9月12日止，逾期報名者需繳交300元行政作業費。
-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學員至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點選網頁左側【報名學術活動】專區進行報名。
- 八、報名後即可於本會網站【學術活動】中查詢上課名單，請學員依報到序號至現場辦理報到，恕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
- 九、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會員權益，敬請確認可以現場全程

參與再行報名。報名後不克出席者，最遲請於開課前7天（不含開課當日）自行上網取消報名，若未出席且無依前述規定取消者，則記錄1次。當年度研習會2次未到者，第3次報名需繳交300元行政作業費。

十、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完成課程者可獲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本會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登錄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於課後一個月，再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

十一、活動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依規定辦理簽到（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

十二、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講義資料，請學員攜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掃描QR code，於時限內下載講義及完成線上滿意度調查。

十三、隨函檢附課程表、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各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衛生局、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廖美南

台灣護理學會

「護理職場安全」研習會(南區)

Seminar 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or Nurses

【研習會代碼：113096 繼續教育積分：專業課程 6.4 點】

- 一、辦理目的：國際護理協會(ICN)提出每位護理師都有權在不會造成傷害及疾病風險之健康與安全的環境中工作。醫療部門的安全工作環境對於提供優質護理和強化人力至關重要，期透過本次研習會，讓護理人員了解身為醫療工作者，擁有安全工作環境的權利，並有保護自身安全及促進他人安全的義務，以提升健康促進與照護品質。
- 二、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內外科護理委員會、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 三、辦理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 四、辦理地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紅廳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 五、報名費：免費(午餐自理)
- 六、課程內容：(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須完成全程課程後，始得到認證積分時數)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講義，請攜帶智慧型手機／平板以下載電子講義★★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8:40 - 09:00	簽到	
09:00 - 09:10	致歡迎詞 院方代表 台灣護理學會代表 研習會簡介	江明珠 主任 陳幼梅 副理事長 李秋香 主任委員
09:10 - 10:00	護理職場面對新興傳染病之挑戰	戴千翔 主治醫師
10:00 - 10:20	休息	
10:20 - 11:50	護理人員相關法規與糾紛	黃品欽 律師
11:50 - 13:00	用餐時間 (含簽到 12:40-13:00)	
13:00 - 14:30	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有關之法令及案例介紹	翁瑋 所長
14:30 - 14:50	休息	
14:50 - 16:20	護理人員職場權益維護	楊婉萍 副教授
16:20~	簽退	

- 七、講員介紹：(依授課時間排序，本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江明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主任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暨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幼梅 台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

李秋香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暨內外科護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副教授

戴千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感染醫學科學術組講師級主治醫師

黃品欽 大願法律事務所律師

翁瑋 瑋燁律師事務所所長、勞動視野協會義務律師

楊婉萍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顧問、教育部部定副教授

台灣護理學會

【實體】研習活動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

1100816

- 一、請學員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健保卡辦理簽到/退。
- 二、簽到／退規定：
 - (一) 全天研習活動，學員需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共需完成3次。
 - (二) 半天研習活動，學員需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共需完成2次。
 - (三) 第一堂課程上課後15分鐘內未到，或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前15分鐘提早離席者，恕不受理簽到/退。
 - (四)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三、課程結束後，敬請於規範時間內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利本會做為日後規畫課程之參考。
- 四、不得以他人頂替上課、簽到或簽退，違者經查獲將取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五、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先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登入後再連結「護產積分管理系統」。))